

鹤山市雅瑶镇鹤顺农场“3·6”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鹤山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

目录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

 （四）善后处置情况 3

二、事故调查情况 3

 （一）现场勘查情况 3

 （二）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6

 （一）直接原因 6

 （二）间接原因 6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6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6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7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7

2025年3月6日17时许，鹤山市雅瑶镇鹤顺农场负责人在鸡舍内作业过程中，被养殖线轨道上移动的自动喂料机夹压致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7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鹤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雅瑶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鹤山市雅瑶镇鹤顺农场“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深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因作业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鹤山市雅瑶镇鹤顺农场，注册日期：2021年5月15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聂*壮。经营场所：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民委员会塘田旧村连塘咀山边地（土名）。经营范围：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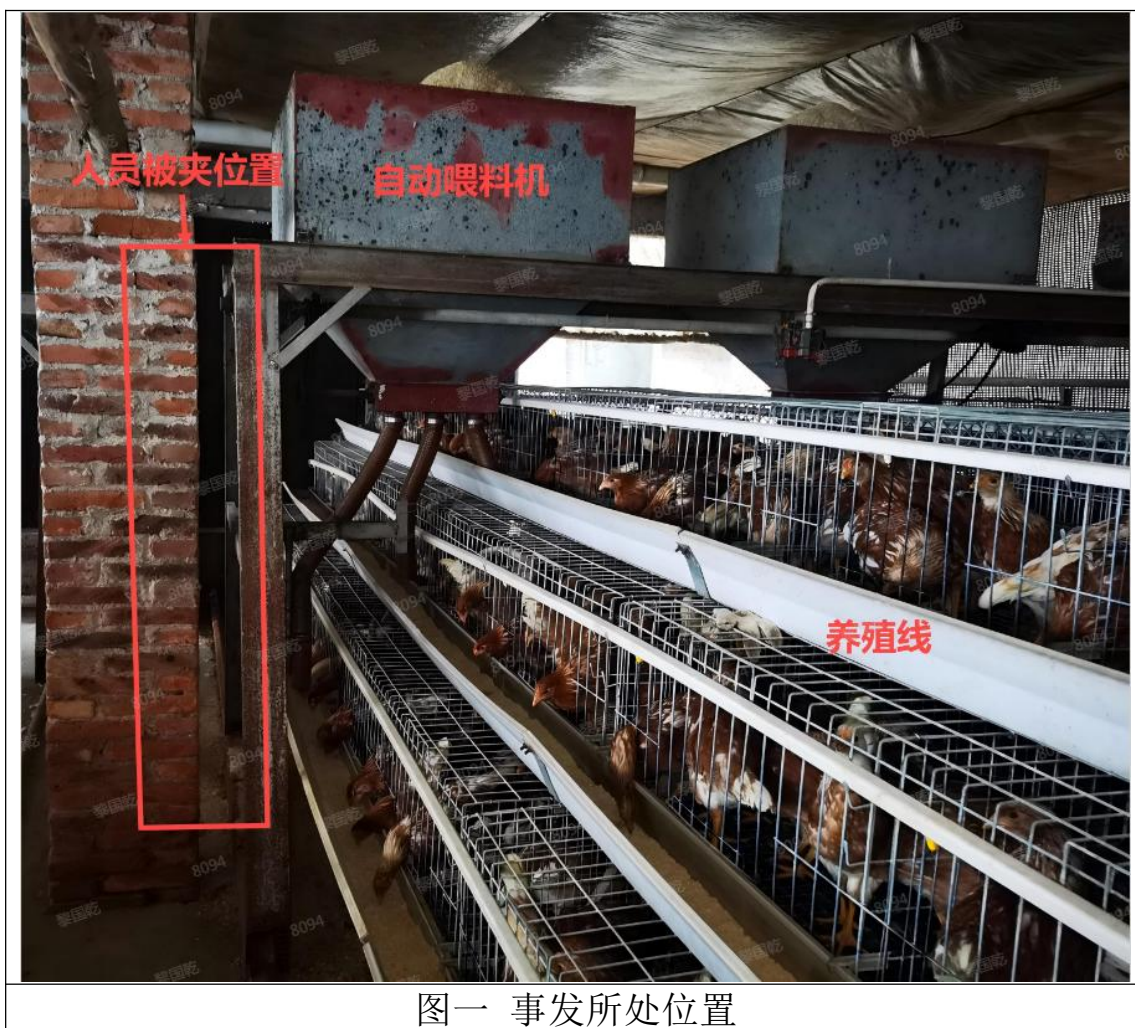
聂*壮，男，身份证号：440106***，户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鹤顺农场主要负责人，事故中的死者。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3月6日16时许，聂*壮与妻子曾*群、工人李*初、卢*柏、聂*文到鸡舍内对鸡群开展日常喂养工作，曾*群与工人前往西侧养鸡舍作业，聂*壮独自前往中央养鸡舍作业。

17时许，聂*壮在鸡舍内的养殖线作业时，被正在2号养殖线轨道上移动的自动喂料机¹夹压在喂料机立柱与鸡舍一红砖支撑柱之间（见图一）无法动弹，聂*壮大声向其他区域作业的工人呼救。李*初听到呼救后立即冲入中央鸡舍，聂*壮高喊快关机器，李*初随即到自动喂料机操作箱处关停自动喂料机，并向其他人呼救，卢*柏、聂*文、曾*群听闻后陆续赶到现场帮忙施救。聂*文等人使用铁管将自动喂料机撬开，将被夹压在自动喂料机与红砖支撑柱之间的聂*壮拉了出来，并将聂*壮抬至鸡舍旁边的休息床上，工人拨打120呼叫急救，曾*群将昏迷的聂*壮唤醒，聂*壮短暂清醒并呼吸急促，双手捂住腰腹处叫疼，随后昏迷。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随即对聂*壮进行抢救，后经确认，聂*壮于当日17时52分抢救无效死亡。

¹ 根据《农业机械分类》（NY-T1640—2021）第8页，序号22畜禽养殖机械类序号220404为喂（送）料机，事发养殖场自动喂料机属农业机械。



图一 事发所处位置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雅瑶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并成立事故处置小组，跟进事故处置等事宜。死者聂*壮于3月7日火化，本次事故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鹤山市雅瑶镇鹤顺农场座落于鹤山市雅瑶镇南靖村民委员会塘田旧村连塘咀山边地。事发鸡舍位于场区中部，为长方形，呈西南——东北向，长约54m，宽约9.65m（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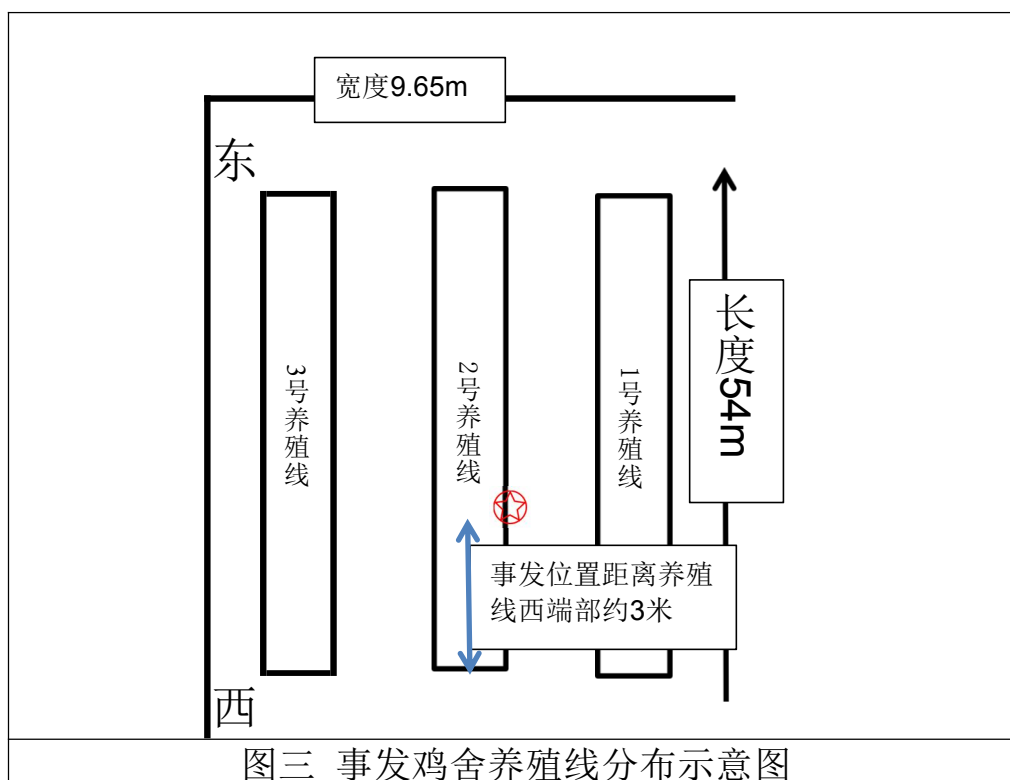
二)。事发鸡舍内设置安装了3条养殖线（见图三），分别为1号、2号、3号养殖线。

每条养殖线从上至下分为三层，每层有喂食槽，底层外沿铺设自动喂料机的移动轨道，轨道外侧有若干支撑鸡舍的红砖支撑柱。

鸡舍内为笼养蛋鸡，饲料由鸡舍外部的饲料储存塔通过输送管输送到各养殖线上的自动喂料机中，再由自动喂料机通过轨道移动，将饲料分发到各喂食槽中（见图四）。



图二 鹤顺农场航拍平面图



图三 事发鸡舍养殖线分布示意图



图四 养殖线上方的自动喂料机

（二）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算事故直接损失约127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鹤顺农场主要负责人聂*壮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认识不足，在自动喂料机运行时，前往自动喂料机运作区域作业，导致自身被轨道上正在运行的自动喂料机夹压到一旁的红砖柱之间受伤致死，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自动喂料机本质安全水平低。自动喂料机缺乏自动碰撞停止装置，仅由操作箱控制其运转或停止。因饲养环境限制²，不能在自动喂料机设置安装声光报警装置，未能对作业人员进行警告。

2.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一是在自动喂料机运转作业时鹤顺农场没有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护；二是鹤顺农场未能对易夹伤的支撑柱区域进行重点标识。

3.农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农场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足；二是未制定农场内各种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且操作规程未在鸡舍内显眼位置张贴；三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隐患风险部位进行有效辨识。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² 根据农场负责人介绍，因声光报警装置会发出刺眼光亮和音量大的声音，与蛋鸡需要较静的饲养环境冲突，一旦鸡舍内存在其他光亮和声音，蛋鸡便无法进食，故不能在鸡舍内安装声光报警装置。

聂*壮，鹤顺农场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认识不足，在自动喂料机运行时，前往自动喂料机运作区域作业，导致自身被轨道上正在运行的自动喂料机夹压到一旁的红砖柱之间受伤致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鹤顺农场，作为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场内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未有效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因该单位为个体工商户³，其注册登记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聂*壮）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鹤山市雅瑶镇鹤顺农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打折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制定场内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场内机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各机械的风险部位，并在场内显眼位置张贴操作规程，切实提升安全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生产管理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场内自动喂料机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增强联合执法力度，不断增强隐患排查治理的能力；进一步强化养殖企业的现场安全作业管理，指导企业制定好各项高风险作业的操作规程；深入、广泛的开展安全教育，以案为鉴，开展全市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防范意识，确保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能够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

（三）属地镇（街）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理清农业农村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思路，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织密织牢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对辖区内的养殖企业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及时发现、防范、消除和化解企业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问题，切实提升本辖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